

福建中医药大学耗材采购合同 (模版)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福建中医药大学

签约时间：

乙方：签约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耗材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产品清单

产品名称	规格/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价为（大写）：____整（小写）：¥_____						

二、产品交付

1. 交付时间：合同生效后 日内交货。
2. 交付地点：福建中医药大学。
3. 交付条件：产品由乙方妥善运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地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产品交付。

三、质量要求：

1. 乙方所提供的耗材必须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、

规格和性能要求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耗材是在有限期内，非长期积压的库存产品。甲方收到货后应保留收货记录，以收到货之日起计算，产品的使用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。

3. 乙方所提供的耗材为标准包装，乙方应保障产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。甲方对产品包装有特殊要求的，双方应在合同中注明。

4. 因产品质量、包装、运输原因而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：

1. 甲方在收货后 个工作日内，按本合同所约定的产品清单及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。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，并附上产品合格证明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。

2. 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，并应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异议情况属实的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，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付清合同总金额。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收款账号，并依法提供相关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款。如因账号不明确或者未提供合法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；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，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，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，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、费用和后果；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，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1.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争议。

2. 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仅适用于合同金额总价大于等于五万小于十万。

3. 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 叁 份，其中甲方 贰 份，乙方 壹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双方签署的地址即为双方确认的住所地，本合同履

行过程中所有文件资料一经邮寄此地址即视为可送达,任何一方如变更上述已确认的地址,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

甲方:

单位名称(章): 福建中医药大学

单位地址:

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乙方:

单位名称(章):

单位地址:

委托代理人:

法人(签字或章)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